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盈靜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